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90369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5日

商 标

ZHU PANG MA LA BAN

申请 人 哈尔滨市南岗区朱胖麻辣拌店（个体工商户）

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建设街58号2103栋1层1号

代理机构 黑龙江墨龙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厅；餐馆；快餐馆；外卖餐馆；外卖餐馆服务；通过互联网提供餐馆服务信息；通过互联网提供餐厅信息及预订服务；小餐馆；餐馆服务；提供网络预订餐饮服务的餐厅